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0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卖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对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卖出。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经理非直销销售渠道。

5. 募集规模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申购金额全部确认后，基金认申购的总金额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申购期间内认申购金额全部确认后，基金认申购的总金额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将对最后一个认申购日前的有效认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申购日有效认申购采用“末日认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申购款项将依法退给投资者。

（3）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认申购末日之前有效认申购金额/认申购末日有效认申购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募集期限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认申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服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申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申购的份额。

11. 本公司仅对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申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卖出。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94）。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卖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对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国内需求增长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国内需求增长、消费升级和科技创新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本基金募集到达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认购费率

（1）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2）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2%
100万≤M < 300万	0.10%
300万≤M < 500万	0.06%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M < 300万	1.00%
300万≤M < 500万	0.6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4）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1.20%) = 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本金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881.42+5.00=9,886.42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

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886.42基金份额。

4. 募集期限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申购，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申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一）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间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间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 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